

省委听取检察公益诉讼情况汇报并要求依法有力有效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本报讯（记者 刘树奇 牛继芬）记者从省检察院获悉，省委于近日召开常委会会议，听取省检察院党组关于全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做好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把扎实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作为践行“四

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保护公益职能作用，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司法保障。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践行司法为民理念，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保护等重点领域，以改革创新精神依法有力有

效做好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会议要求，要加强公检法及司法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协调协作机制，充分发挥诉前程序作用，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要全面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管住长远，全面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

设、业务素质建设、职业道德建设，打造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公益诉讼队伍。

据悉，2017年7月以来，我省检察机关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河北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扎实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立公益诉讼案件1941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814件，履行诉前程序1586件，提起公益诉讼案件35件，法院作出判决10件。

1至7月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2个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达标

本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从省环保厅获悉，今年以来，我省以最严措施、最大力度推进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积极促进全省水环境质量改善。据统计，1至7月份，我省纳入国家考核的74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个数为34个，比例为45.9%，高于年度目标1.3%；丧失使用功能水体断面个数为19个，比例为25.7%，比年度目标多下降9.4%，实现了“一升一降”的目标。

今年以来，我省严格按照“水五十条”要求，完成了对各市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对2017年考核不合格的沧州市、定州市，按照考核细则，对有关责任控制单元新增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限批；对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辛集市，除继续进行区域限批以外，对未尽到环境保护监管责任的党政干部实施了问责。

同时，对各市水环境质量改善和重点工作任务方

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按月逐一进行了整理和通报，并由省环保厅代表省政府对今年以来水污染防治问题较为突出的石家庄、沧州、邢台三市进行了约谈，对石家庄市藁城区、赵县、循环化工园区，沧州市黄骅市、沧县、青县、中捷产业园区，邢台市柏乡县、宁晋县等9个县（市、区）和园区增加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实施了区域限批。

在此基础上，我省还通过经济、行政手段并用，按月扣缴流域生态补偿金。1至6月份，共扣缴生态补偿金19410万元。其中，按扣缴额度排在前三名的是：邢台9000万元、石家庄2310万元、沧州2040万元。

经过这些措施的综合治理，1至7月份，我省32个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达到Ⅲ类标准，达标率为100%；26处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总体稳定，与基准相比，20处稳定，6处趋好；近岸海域考核站位达到或好于二类（优良）水质比例为100%。

张市检方举行侦查监督业务比武竞赛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苏喜民）8月28日，张家口市检察机关举办了全市侦查监督业务比武竞赛。经过现场激烈角逐，专家评委根据审查逮捕意见书制作能力、PPT展示水平、答辩能力等评分细则现场打分，最终评出比武竞赛“十佳侦查监督业务能手”和“优秀侦查监督业务能手”。

本次竞赛旨在加强张家口检察机关侦查监督能力建设，激发侦查监督业务、练技能、强素质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全市检察机关侦监队伍的整体素质和

执法水平。活动邀请资深检察官、法官、律师以及专家教授担任比赛评委。

比武竞赛在预赛的基础上，从市检察院和各县区检察院推荐的20名选手中，选拔出13名选手参加决赛。初赛阶段，参赛者制作了纸质审查逮捕意见书，并制成PPT文件。决赛阶段，参赛者对审查逮捕意见书进行了8分钟PPT展示和答辩。与以往不同的是，本届竞赛更加注重对选手实战能力和日常办案能力的考察，在比赛形式和比赛内容等方面进行了创新。

石家庄中院2017年行政审判白皮书显示行政机关实体败诉率同比大幅下降

本报讯（记者 张哲 通讯员 美珠）8月28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2017年度全市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石家庄中院已连续五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

白皮书显示，2017年，石家庄

全市法院受理各类行政案件2240件，同比下降2.27%；审结2118件，审结率94.55%，同比提高2.97%。其中，全市法院去年受理一审行政案件1552件，同比下降2.94%，结案1435件，结案率为92.46%；二审受理668件，同比下降0.6%，结案664件，结案率为99.4%；申请再

审受理6件，同比持平，结案6件，结案率为100%；再审受理14件，同比下降6.67%，结案13件，结案率为92.86%。

从全市法院行政审判的基本情况来看，实体判决率呈上升趋势，和解撤诉率持续走低；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数量减少，但准执率

仍然较低；行政机关实体败诉率同比大幅度下降，行政执法水平呈上升趋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仍不乐观。

通过对行政诉讼案件尤其是败诉案件的梳理和分析，也反映出一些问题：行政执法队伍还存在着行政执法能力尚不能完全适应社会管理的要求；行政应诉能力还不能适应司法审查的要求；不认真履行行政协议，诚信意识较为淡薄；工商登记审查不严，规则掌握不准确；受理审查不严谨，政府信息公开仍不规范等。

我省法院集中宣判10起涉黑恶案件

95名被告人一审被判18年至1年不等有期徒刑

扫黑除恶在行动

本报8月29日讯（记者 古孟冬）今天上午，我省邢台、石家庄、廊坊、唐山等地10家基层法院，对10起涉黑恶犯罪案件进行一审公开宣判，9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8年至1年不等有期徒刑，有力地打击了黑恶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推动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开展。

被告人李思博自2000年参加以于立（已判刑）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后，积极协助、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组织利益，为该组织攫取了大量经济利益，并以强大的经济利益维护、支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李思博在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中，或亲自指挥，或积极参与，成为该组织骨干成员，严重破坏了邢台市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为该组织称霸一方发挥了巨大作用。邢台县人民法院以其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

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6个月。

2014年以来，被告人王海龙、李宁、杨文彬伙同赵超丰、赵强、孟涛、张天、张超等人纠集在一起，形成恶势力团伙。逞强耍横，无事生非，持械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任意损毁他人财物，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为非作恶，欺压百姓，在当地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定州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海龙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对另外7名被告人，分别以犯寻衅滋事罪，判处4年6个月至2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2017年5月份至2017年12月份期间，被告人王可民、张久民和张春英三人共谋，让张春英以微信聊天的方式将被害人约出见面吃饭，劝说被害人饮酒，并让被害人酒后驾车送张春英“回家”。途中，王可民与张久民驾驶一辆黑色宝马轿车尾随其后，伺机故意与被害人驾驶机动车发生碰撞后，向被害人索要赔偿，并对部分被害人恐吓、殴打。王可民等3人共实施

敲诈勒索犯罪7起、抢劫犯罪6起。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可民犯抢劫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对另外两名被告人，分别以犯抢劫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8年和17年。

此外，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崔根茂等17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案，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周建伟等3人开设赌场、非法拘禁案，滦南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杨一帆等14人寻衅滋事案，霸州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董小小等6人敲诈勒索案，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鄂喆等23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案，行唐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高增权等5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案，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孙楠等15人非法拘禁、敲诈勒索、非法侵入住宅、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案等

七起涉恶犯罪案件依法宣判，根据不同罪责，依法判处83名被告人13年至1年不等有期徒刑。

省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将继续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突出打击重点，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平安河北和法治河北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公开宣判现场。廖安娜 摄

未来三年省级将完成40家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今年计划搬迁14家，目前已完成8家

本报讯（记者 郑伟）省委、省政府日前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未来三年省级将主要完成40家城市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在省府新闻办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省工信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搬迁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其中今年计划搬迁14家，截至目前已完成8家。

据了解，去年4月，省委、省政府“1+18”意见中明确提出，2017年到2020年全省要完成城市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67家。针对这一目标，我省建立了退城搬迁改造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省直19个成员单位组成。省联席会议将全省重点工业企业退城搬迁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市，由省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各市政府具体组织实施。经省、市、县三级共同努力，去年顺利完成27家企业退城搬迁任务。《实施意见》提出，未来三年省级主要完成40家城市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其中今年计划搬迁14家，截至目前已完成8家，其余正在有序推进中。

下一步，省工信厅将继续发挥好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科学施策，分类推进。对因债务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实施退城搬迁的企业，以“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为标准实施关停，并加强监管，确保不再复产。对实施退城搬迁难度大的企业，尽早开展前期工作。